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72號

原告 劉振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麗嬌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蔡麗嬌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且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又原告雖以被告蔡麗嬌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惟原告未提出被繼承人蔡麗嬌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本件當事人，並確認其等之當事人能力及其住居所，故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
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
(繳)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徐宏華